

「網路購物相關疑義」一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9.06.22. 消保法字第099000589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6月22日

主旨：貴公司詢問「網路購物相關疑義」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99年 6月15日函。

二、查「消費者：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」，「企業經營者：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。」、「消費關係：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。」、「郵購買賣：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。」、「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，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（第 1項）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。（第 2項）契約經解除者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，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259 條之規定不利者，無效（第 3項）。」，分別為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2條第 1款、第 2款、第 3款、第10款、第19條所明定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貴公司函詢網路購物之「費用負擔」一事，本會認為：依前揭說明，倘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向企業經營者購買商品或服務，即屬郵購買賣，此際消費者即有收受商品後 7 日內無條件退貨解約以及無需負擔任何費用之權利。所詢費用及運費負擔疑義，敬請參照前述「無需負擔任何費用」之規定辦理。